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李依屏主任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學務主任報告

- 一、12/1 防疫指引為戶外可不配戴口罩，室內仍須配戴口罩。
- 二、請導師留意不能以曠課名義記學生警告。
- 三、下週為校慶週，12/7 下午為校慶表演大會、12/8 下午預演停課、12/9 校慶日中午於茂德館有餐會。
- 四、12/13 拍攝團體照，敬請準時集合拍攝。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 一、近期籌備校慶期間預演、彩排多，影響班級上課、造成導師不便之處，請多包涵。彩排通知單已發給相關師生。相關作業時程表如下表，請參閱！

(一)12/7(三)校慶表演會

編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地點	繳交期限/活動時間	備註	完成與否
1	校慶表演會報名表	班代	訓育組	10/26(三)放學前	不論參加於否，每班均需交回報名表	✓
2	繳交表演影片	表演負責人	訓育組	11/9(三)放學前	至少一分鐘 (訓育組確認進度用)	✓
3	繳交表演音檔				請提供 mp3 檔案	✓
4	繳交表演者照片				製作簡報用	✓
5	校慶表演會第一次彩排、驗收	表演者、主持人	茂德館	11/23(三) 13:00-14:00	應有完整演出雛形	✓
6	校慶表演會第二次彩排	表演者、主持人	茂德館	12/6(二) 9:00-12:00	演出內容應定案，配合主持人稿子，將完整走一遍表演會流程	

(二)12/9(五)校請運動會創意進場

編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地點	繳交期限/活動時間	備註	完成與否

1	創意進場報名表暨介紹詞	班代	訓育組	10/28(五)放學前	不論參加與否，每班均需繳回報名表，介紹詞需填寫完整	✓
2	繳交進場表演影片	表演負責人	訓育組	11/18(五)中午前	至少一分鐘 (訓育組確認進度用)	✓
3	繳交創意進場表演所需之背景音樂				請提供 mp3 檔案	尚有 1 班未提供
4	創意進場驗收	表演負責人	訓育組	11/25(五)放學前	1. 請繳交完整影片(若有不恰當的演出，將請學生調整演出內容)。 2. 考量到因比賽關係需保密演出內容，影片內容將只有訓育組觀看過。 3. 請告知撥放音樂的時機。	已繳交班級： 資訊一甲、觀光三乙、職能班
5	全校運動會預演	全校師生	操場	12/8(四) 14:20-16:10	1. 請確認撥放的音樂是否正確。 2. 請確認撥放音樂的時機是否正確。	

二、運動員進場順序：未參與創意進場表演之班級先進場(會經過司令台向來賓長官打招呼)，進場後至班級指定位置就定位欣賞表演。有表演之班級則依照班級順序表演，表演集中以增加豐富度。

三、運動員進場(各班進場介紹詞) 19 班 (各班音樂，無表演用一般進場樂)

未表演班級先進場：電子一甲-電機一甲-資處一甲-普高一甲-餐技一甲-電子二甲-資訊二甲-電機二甲-觀光二乙-資處二甲-普高二甲-餐技二甲-電子三甲-資訊三甲-電機三甲-觀光三甲-普高三甲-餐技三甲-進修部

接著為各位帶來的是--創意進場 8 班

綜合職能班-資訊一甲-餐管一甲-觀光一甲-餐管二甲-觀光二甲-餐管三甲-觀光三乙-國軍寶寶

四、預計於 12/19(一)~12/23(五)辦理聖誕節系列活動，屆時歡迎各班師生共襄盛舉、一起同樂。

五、12/28(三)第二次週記抽查 3-4 篇，本學期共計抽查 6-8 篇，請班代收齊後繳交至學務處。

六、12/15(四)午休為第一次畢冊編輯課，地點：圖書館地下室。通知單已發給高三各班畢冊編輯學生，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出席。相關作業時程表如下表，請參閱!

日期/時間	地點	進度	內容
111/12/15(四) PM12:25	圖書館地下室	第一次製作編輯課	1. 分發編輯手冊及完稿用品 2. 完稿用具的介紹使用示範 3. 編輯完稿基本技巧概念及正確方法 4. 照片及圖片收集及篩選要點 5. 解答同學疑問提供建議 ◎公告：設計畢冊封面獎金 2000 元

112/01/04(三) PM12:25	圖書館 地下室	第二次製作編輯課	1. 優良作品展示 2. 查看同學製作4頁稿件 3. 解答同學完稿中疑問、提供建議 4. 協助檢閱稿件設計風格，並給予適當建議
112/02/22(三)		總裁稿 (共同頁、班級頁)	◎手工及電子稿檢查並收件 ◎畢冊專輯製作相關資料收件
112/04/06(四) PM12:25	圖書館 地下室	第一次校對 (現場校對)	1. 請帶點名條清點同學是否都出現及名字確認 2. 畢冊封面討論，修改色搞提案
112/04/19(三) PM12:25	圖書館 地下室	第二次校對 (現場校對)	1. 前次修改更正確認及確認文字是否正確 2. 請帶點名條清點同學是否都出現及名字確認
112/04/21(五)		確稿印刷	1. 前次修改更正確認及確認文字是否正確 2. 全部完稿校隊
111/05/22(一) 前	學務處 訓育組	廠商交貨	

七、112 級高三畢業生團體照及生活寫真拍攝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二)**

(一)7:30~7:50 一、二、三年級導師團照(教務處前的花園中庭)，可以事先討論主題、服裝、道具哦!!導師團照將會放在本屆畢冊共同頁。

(二)7:50~8:05 全校教職員工大合照(行政大樓川堂)

(三)8:05~8:55 高三各班與師長拍攝團體照統一於第一節拍攝，請各班於 08:05 前準時至生態池旁柏油路集合，拍攝順序將另行公布。請高三學生務必著夏季短袖制服，打領帶/領結及著冬季外套與師長拍團體照，建議各班可提前邀請任課老師(含曾經)一同拍攝。

(四)個人證件照補拍時間午休時間 12:30~13:00，地點：分組教室一(實習處旁)。

(五)各班生活寫真拍攝時間配當表將另行公布，各班可利用班會課時間事先討論拍攝主題、服裝、造型、道具等細節。

八、總統教育獎的相關文件已公告至學校網頁與導師群組，歡迎導師推薦優秀學生申請，因各校僅能推薦一位學生，將先進行校內遴選，受理校內師長推薦截止日期為 12/14(三)。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至訓育組與提供具體事實、自傳、師長推薦的 Word 檔，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2023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2023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2023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九、近期學務處網頁分享了許多校外的學生研習、活動、營隊、比賽…訊息，歡迎師生可多利用學務處網頁哦!!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導師協助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注意事項與總說明如附件一、附件二。

※ 諸多事項宣達，協請各位導師幫忙提醒學生，感謝您的協助。

學務處生輔組

一、重申請假規定：

- (一) 學生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幾種。
- (二) 凡學生因事必須請假時，應憑家長印函或有關證明文件事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不予銷假。
- (三) 學生申請公假區分校內公假及校外公假兩種，均須於一週前完成會辦各處室及導師簽核(特殊或突發狀況除外)：

1、校內：應至學務處填寫「公假申請單」由主辦處室人員(證明單位)及請假個人簽章，並經導師同意核章後送生輔組辦理，經學務主任核准後，始完成公假之申請。

2、校外：主辦處室須經校長(或代理人)核准之簽呈(公文)至學務處審查核假。

(四) 學生請公假補充規定：

1、核定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原則：

(1) 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來文—簽報校長核定參加。

(2) 其他政府機關來文：

A、若強制規定指派，則參加。

B、若未強制規定指派，則審核其需要性。

(3) 民間單位來文：

A、屬於體育競賽部分，由體育組簽核。

B、屬於社團性質部分，若活動或競賽時間在上課期間，原則上不予同意。

C、核准參加後，由家長填具同意書。

D、核准參加之校外活動或競賽，若在上課期間舉行，則准予公假。

2、各班或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需額外時間加強練習時，由導師或社團老師於證明單位(人)欄位簽章後，專案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同一時段公假之練習，但應在事前一週提出申請，以便知會導師、任課老師、生輔組及總務處協調練習場地。

3、各社團舉行全校性之活動時，應周詳計畫，於活動前兩週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需額外時間準備布置時，可專案申請公假準備。

4、其餘情況，一律不得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二、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請老師向學生加強宣導住家如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學生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各班已將班牌班旗已經領回，請老師再提醒同學愛惜公物，請勿遺失或任意破壞，如有損壞會請各班到總務處實施照價賠償手續。

四、如發生學生失聯情形，請老師掌握學生行蹤動態，務必主動通知生輔組及註冊組，以利通報相關單位協尋。

五、依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如以列入，應予刪除。

六、交通服務隊需要老師們支持。

學務處衛生組

- 一、感謝各班導師付出讓校園環境越來越好。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 二、衛生組備有洗廁鹽酸，如班級打掃廁所需要時，可派員至衛生組領用。
- 三、衛生組 12 月活動有：
 1. 12/21(三)一年級社區打掃。
 2. 12/28-30，班級廁所綠美化比賽。

學務處體育組

- 一、11 月 30 日下午兩點，辦理 111 年校慶合格賽，比賽項目計有
 - (一)女子壘球擲遠合格賽：11/30(三)14：20
 - (二)男子壘球擲遠合格賽 11/30(三)14：50
 - (三)男子鉛球合格賽 11/30(三)14：20
 - (四)男子跳遠合格賽 11/30(三)14:20
- 二、預計本周五發放秩序冊

教務處

- 一、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甲、校內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12/7，請三年級職科導師提醒同學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相關事項。
 - 乙、交通、住宿調查截止日期：12/28（繳回家長同意書及繳費）
- 二、寒假重補修申請從 12/12-12/15。請幫忙提醒學生要來教務處申請。
- 三、1/7(六)要補班補課(星期五)。
- 四、1/13(五)-1/15(日)為 11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
- 五、1/17-18 期末考試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如學生考試當日因臨時狀況無法到校，請導師代為請假。
-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含教師認證)及多元表現截止日為 2/2(四)。

實習處

- 112 年度青年教育就業儲蓄方案從 11/30 開始至 1/4 止利用班會課時間由就業組長入班（三年級）進行宣導。

圖書館

- 一、「圖書館好書推薦海報」設計競賽，以本校圖書館的各類叢書為主。本次活動計選出六位同學獲獎，感謝評審與恭喜獲獎同學，推薦海報設計作品公告於圖書館二樓文化走廊天橋位置。
- 二、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1111010期於上週公告獲獎名單，二個優等，六個甲等，恭喜八位獲獎同學，訂於下週二週會頒獎，通知單也發給學生了。
- 三、11/16(三)為本校本學期的資安研習，若有未完成的同仁或時數不足的同仁煩請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資安線上研習，再將完成通過的畫面拍照或是傳送認證時數證書寄至
lintop0320@mail.edu.tw

方式一：拍照



方式二：認證時數證書



- 四、提醒全校同仁公務郵件皆使用**教育雲郵件**系統操作，若未註冊趕緊申請。
- 五、個人電腦通行碼每段時間記得更新密碼(可自行書寫在自己手冊中避免忘記)。
- 六、若有名單要公告的，姓名請統一遮罩中間文字(例如 林○輝)、身分證(遮蔽後四碼)
- 七、若各單位與處室有公用電腦，內部勿存放班級**“個資”**重要資料，不用的電腦協請關機。
- 八、12月底前若有同仁收到社交工程演練的電子郵件，請勿點取或進行下載的動作，直接忽略即可。
- 九、校慶美展活動於12/7正式開幕，時間12：30於圖書館進行開幕茶會與1F的藝文展，誠摯邀請老師蒞臨指導，整個藝文展活動於12月30日止。
- 十、本學期的圖書薦購新書已經到圖書館，感謝各位老師的推薦，驗收整理後圖書館會公告於最新

消息，老師也可踴躍借閱，並希望老師於下學期的新書薦構繼續給予推薦。

參、會議照片



肆、散會 (08:00)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指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參加學校辦理之課外活動或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活動：指研修、集訓、體驗、參訪、見習、學術、娛樂、運動、藝文、休閒、公益服務及其他類似活動。
- (三)學生課外活動：指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學校僅就本校學生所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 (四)校外營隊活動：指學生參加由業者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全程於國內主辦，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之活動。
- (五)業者：指提供校外營隊活動之營利及非營利民間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但學校，不包括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活動之承辦學校。

三、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行下列原則：

- (一)禁止強迫原則：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參加；未成年者，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
- (二)確保安全原則：學校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進行妥適規劃，確保學生活動安全。
- (三)受益者付費原則：學校得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收取費用。
- (四)經費透明原則：學校因活動需要收取費用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鼓勵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並應依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對學生減免其相關費用。

五、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收退費規定、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六、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優先由具有該課程專業證照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擔任授課或指導人員。

前項人員，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閱及通報工作。

七、學校應定期宣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家長或師長充分討論，並參照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八、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注意下列契約締結及內容之相關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住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團體或學校者，應記載名稱、負責人姓名、立案日期及字號（無立案者免記）、營隊活動主辦人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繫方式；未成年者，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住居所。

(二)營隊活動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及交通方式。

(三)活動費用金額、給付方式、活動費用包括之項目（如交通運輸費、住宿費、膳食費、遊覽費、保險費及報酬）、不包括之項目（如私人交通費、洗衣、個人傷病醫療費、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除約定項目外，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

(四)違約金之約定。

(五)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學生、業者雙方因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合意由學生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七)學生與業者間之口頭約定應納入書面契約，且不得約定排除學生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八)不得有營隊活動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學生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

(九)不得載明廣告僅供參考、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

(十)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及營隊活動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

九、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下列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

- (一)營隊活動如係可歸責於業者，致無法於預定日期開始者，業者應於知悉時，連同原因一併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學生得解除契約，業者並應返還已給付之活動費用；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到達學生之時間及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
 - 1、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通知：百分之十。
 - 2、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通知：百分之二十。
 - 3、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通知：百分之三十。
 - 4、預定日期一日前通知：百分之五十。
 - 5、未為通知者：百分之百。
- (二)營隊活動開始後，如係可歸責於業者，致學生無法完成其中部分活動者，業者應依同等條件安排其他活動代替；未安排者，業者應返還相關費用，並給付同額之違約金。
- (三)學生於營隊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所生費用，由學生負擔。但業者對於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其所生費用，由業者負擔。
- (四)營隊活動開始後，學生中途因疾病或事故退出已排定之體驗、參訪或見習者，業者應返還學生未參加所節省或無需給付之費用；業者並應安排學生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所生費用，由學生負擔。
- (五)業者因辦理活動相關所持有學生之證件、印鑑及相關資料，除供營隊活動申請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若因洩漏個人資料致學生受有損害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業者及其協辦單位，應指派具有辦理營隊活動能力之人員全程隨同服務及協助；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學生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協辦單位或履行輔助人責任，不得約定免除。
- (七)業者對於因履行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體驗、研修、住宿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或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業者就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學生推薦安排者，亦同。
- (八)業者於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應就學生依契約所為之行程，依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十、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下列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

- (一)學生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依契約規定給付活動費用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得向學生請求給付不超過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所收取費用超過違約金者，應返還之。

(二)營隊活動開始前學生任意解除契約者，不得向業者請求返還已支出之活動費用；業者得解除契約，學生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到達業者之時間及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

- 1、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百分之十。
- 2、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百分之二十。
- 3、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百分之三十。
- 4、預定日期一日前：百分之五十。
- 5、未為通知或未到達活動集合地點：百分之百。

十一、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前三點以外之下列事項：

(一)未達最低開辦人數而得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預定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解除契約，並返還學生已給付之全部費用；如未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致學生受損害者，應給付學生依營隊活動所定費用百分之十以上之違約金。

(二)營隊活動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或交通方式時，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

(三)業者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時，應將所有收取之費用返還學生；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學生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其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因而減省費用時，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

(四)營隊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或交通方式時，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

(五)業者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學生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如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因而減省費用時，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

十二、學校應提醒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如竊盜、販賣或散播違法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及網路違法事件等。

(二)注意活動安全，如人身安全、活動場地設施裝備之安全、交通安全、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菸害與藥物濫用之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

(四)遵守營隊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

(五)突發性危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

十三、學校應輔導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得主動尋求學校協助；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 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總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學校辦理之課外活動及業者於國內所主辦之研修、集訓、體驗、參訪、見習、學術、娛樂、運動、藝文、休閒、公益服務等非屬學校正式課程之營隊活動之權益，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注意事項之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 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行之原則。（第三點）
- 四、 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鼓勵弱勢學生參加之原則。（第四點）
- 五、 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訂定計畫之內容與程序。（第五點）
- 六、 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授課或指導教師之資格及限制。（第六點）
- 七、 學校應向學生宣導依照本注意事項與業者簽訂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契約。
（第七點）
- 八、 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注意校外營隊活動契約之契約締結及內容相關事項。（第八點）
- 九、 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注意校外營隊活動契約之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第九點）
- 十、 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注意校外營隊活動契約之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第十點）
- 十一、 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注意校外營隊活動契約之其他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 學校應提醒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應注意之其他事項。（第十二點）

十三、明訂學生向學校尋求協助時，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予以必要之協助。(第十三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

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指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為行政指導性質，其適用對象，包括教育部主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p>
<p>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指參加學校辦理之課外活動或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二)活動：指研修、集訓、體驗、參訪、見習、學術、娛樂、運動、藝文、休閒、公益服務及其他類似活動。</p> <p>(三)學生課外活動：指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學校僅就本校學生所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p> <p>(四)校外營隊活動：指學生參加由業者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全程於國內主辦，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之活動。</p> <p>(五)業者：指提供校外營隊活動之營利及非營利民間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但學校，不包括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活動之承辦學校。</p>	<p>一、界定本注意事項用詞之定義。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次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是依前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意旨，凡提供「營隊活動」為營業者，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應均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故第五款所稱「業者」，即為「企業經營者」。 三、第五款但書，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校外營隊活動之承辦「學校」，不包括在「業者」範圍內，蓋各該主管機關本得自行規範活動辦理之應遵行事項。</p>
<p>三、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行下列原則：</p>	<p>一、明列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行之原則。</p>

規 定	說 明
<p>(一)禁止強迫原則：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參加；未成年者，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p> <p>(二)確保安全原則：學校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進行妥適規劃，確保學生活動安全。</p> <p>(三)受益者付費原則：學校得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收取費用。</p> <p>(四)經費透明原則：學校因活動需要收取費用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第四款所定「依相關法令規定」，在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國民中、小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代收代辦費相關辦法，及其有關法令。</p>
<p>四、學校應鼓勵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並應依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對學生減免其相關費用。</p>	<p>為鼓勵經濟、身心、文化及族群之「需要協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爰明定本點，以扶助其有多元學習之機會。</p>
<p>五、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收退費規定、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p>	<p>一、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詳訂計畫，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始得實施，俾資周延，並保障師生之安全。</p> <p>二、本點所稱「收退費規定」，除校內行政程序規定外，亦包括第三點說明二所引之相關法令。</p>
<p>六、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優先由具有該課程專業證照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擔任授課或指導人員。</p> <p>前項人員，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閱及通報工作。</p>	<p>一、定明學校辦理課外活動，應優先由具有專業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擔任，以達成課外活動辦理之目的，並具成效。</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p>

規 定	說 明
	<p>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同條第一項明定有上開等行為者，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終止運用關係；另第四項亦明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三、復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應就校內相關人員，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相關行為之資料。</p> <p>四、爰依上開第二、三之說明，訂定第二項，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七、學校應定期宣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家長或師長充分討論，並參照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p>	<p>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於本點明定學校應向學生宣導參加校外營隊活動簽訂契約相關事項。</p>
<p>八、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注意下列契約締結及內容之相關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住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團體或學校者，應記載名稱、負責人姓名、立案日期及字號(無立案者免記)、營隊活動主辦人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繫方式；未成年者，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住居所。</p> <p>(二)營隊活動之活動期間、課程、膳</p>	<p>一、明定學校輔導學生與業者簽訂校外營隊活動契約，並提醒學生注意「締結契約」相關事項。</p> <p>二、當事人係指契約締結雙方，如為學校辦理校外營隊活動再行委託其他廠商處理膳宿等事宜，亦應由辦理營隊活動者(即學校)和學生進行簽約；倘業者為未成年者，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相關資訊。</p> <p>三、第二款與第三款係屬契約約定項目，當事人應檢視第二款中營隊活動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是否屬於</p>

規 定	說 明
<p>食、住宿及交通方式。</p> <p>(三)活動費用金額、給付方式、活動費用包括之項目(如交通運輸費、住宿費、膳食費、遊覽費、保險費及報酬)、不包括之項目(如私人交通費、洗衣、個人傷病醫療費、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除約定項目外,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p> <p>(四)違約金之約定。</p> <p>(五)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六)學生、業者雙方因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合意由學生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七)學生與業者間之口頭約定應納入書面契約,且不得約定排除學生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p> <p>(八)不得有營隊活動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學生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p> <p>(九)不得載明廣告僅供參考、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p> <p>(十)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及營隊活動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p>	<p>第三款中活動費用包含之範疇。</p>
<p>九、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下列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p> <p>(一)營隊活動如係可歸責於業者，致無法於預定日期開始者，業</p>	<p>一、明定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業者如未遵守或造成學生損害時，須給付違約金或負賠償責任。</p>

規 定	說 明
<p>者應於知悉時，連同原因一併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學生得解除契約，業者並應返還已給付之活動費用；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到達學生之時間及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通知：百分之十。 2、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通知：百分之二十。 3、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通知：百分之三十。 4、預定日期一日前通知：百分之五十。 5、未為通知者：百分之百。 <p>(二)營隊活動開始後，如係可歸責於業者，致學生無法完成其中部分活動者，業者應依同等條件安排其他活動代替；未安排者，業者應返還相關費用，並給付同額之違約金。</p> <p>(三)學生於營隊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所生費用，由學生負擔。但業者對於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其所生費用，由業者負擔。</p> <p>(四)營隊活動開始後，學生中途因疾病或事故退出已排定之體驗、參訪或見習者，業者應返還學生未參加所節省或無需</p>	<p>二、業者違反規定時，應支付之違約金比率，係參考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訂定者。</p> <p>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規定，規範業者對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其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p> <p>四、學校得參考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規劃訂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p>

規 定	說 明
<p>給付之費用；業者並應安排學生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所生費用，由學生負擔。</p> <p>(五)業者因辦理活動相關所持有學生之證件、印鑑及相關資料，除供營隊活動申請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若因洩漏個人資料致學生受有損害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六)業者及其協辦單位，應指派具有辦理營隊活動能力之人員全程隨同服務及協助；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學生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協辦單位或履行輔助人責任，不得約定免除。</p> <p>(七)業者對於因履行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體驗、研修、住宿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或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業者就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學生推薦安排者，亦同。</p> <p>(八)業者於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應就學生依契約所為之行程，依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十、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下列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p> <p>(一)學生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依契約規定給付活動費用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得向</p>	<p>一、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避免學生忽略履約責任產生消費糾紛。</p> <p>二、消費者違反規定時應支付之違約金比率，係參考國外旅遊定型化</p>

規 定	說 明
<p>學生請求給付不超過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所收取費用超過違約金者，應返還之。</p> <p>(二)營隊活動開始前學生任意解除契約者，不得向業者請求返還已支出之活動費用；業者得解除契約，學生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到達業者之時間及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百分之十。 2、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百分之二十。 3、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百分之三十。 4、預定日期一日前：百分之五十。 5、未為通知或未到達活動集合地點：百分之百。 	<p>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規定，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者。</p>
<p>十一、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前三點以外之下列事項：</p> <p>(一)未達最低開辦人數而得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預定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解除契約，並返還學生已給付之全部費用；如未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致學生受損害者，應給付學生依營隊活動所定費用百分之十以上之違約金。</p> <p>(二)營隊活動開始前，因不可抗力</p>	<p>明定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不可歸責於雙方之相關事項，避免學生忽略履約責任產生消費糾紛。</p>

規 定	說 明
<p>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或交通方式時，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p> <p>(三)業者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時，應將所有收取之費用返還學生；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學生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其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因而減省費用時，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p> <p>(四)營隊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或交通方式時，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p> <p>(五)業者變更前款活動項目，學生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如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因而減省費用時，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p>	
<p>十二、學校應提醒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如竊盜、販賣或散播違法軟</p>	<p>明定學校應提醒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應注意之其他事項。</p>

規 定	說 明
<p>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及網路違法事件等。</p> <p>(二)注意活動安全，如人身安全、活動場地設施裝備之安全、交通安全、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菸害與藥物濫用之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p> <p>(四)遵守營隊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p> <p>(五)突發性危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p>	
<p>十三、 學校應輔導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得主動尋求學校協助；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p>	<p>學生向學校尋求協助時，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予以必要之協助。</p>